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與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麗盟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及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所述，Richorse與麗盟就租賃第一項物業、第二項物業及第三項物業分別訂立第一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三份租賃協議。據此，Richorse已向麗盟授出續租權，以按屆時之公開市場租金續租三年（惟不得超過第三年分別租金之120%）。有關上述租賃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總額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告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4A.69(2)條而作出。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麗盟已接納Richorse作為業主按麗盟行使第二份租賃協議續租權而作出的要約，即以每月1,860,000港元之租金（為第二份租賃協議第三年租金之120%）續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該新租金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照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新租金屬公平合理而續租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載，第二項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上限款額將保持不變。

本公司主席陸小曼女士為楊博士（為AY Trust之創立人）之配偶，故彼視作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於本公司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均為本公司及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之董事，亦已於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僅作識別之用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張炳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慶雄先生  
鄭嘉裕女士  
黃德明先生